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9	頁次	1/3
	研究論文獎勵申請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7.03.15	

1.目的：

為獎勵醫師、醫事人員從事研究著作，以服務社會、關懷患者，提升本院之形象，茲訂定本辦法。

2.範圍：

本院所有部門從事研究著作時，均需遵照此辦法。

3.內容：

3.1 獎勵種類：

3.1.1 醫學、藥學、護理、檢驗、放射、復健、呼吸治療、營養、衛生、醫管、社工等相關研究論文、報告。

3.1.2 同儕審查之學術期刊，國內以醫策會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之期刊為限，國外以 SCI 期刊為限。

3.1.3 論文獎金：

3.1.3.1 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獎金金額為每一計分 1500 元。


3.1.3.1.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3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註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2：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碩、博士論文或研究報告、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3.1.3.1.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刊登當年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 5	8 分
排名 ≤ 30.00%	6 分
30.00% < 排名 ≤ 60.00%	4 分
排名 60.00% 以後	2 分
其他國內外非 SCI、SSCI、EI 收錄之學術性雜誌	1 分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9	頁次	2/3
	研究論文獎勵申請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7.03.15		

3.1.3.1.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或第 3 作者	0.5 分

註 3：作者須以西園醫院為所屬位呈現於論文內始得申請。
 註 4：同一年度同一作者序第一篇乘以 1/1，第二篇乘以 1/2，第三篇乘以 1/3，餘類推。

3.1.3.2 其他非刊登於期刊之著作或發表 (註 1)：

標準	金額
出版醫學專門著作-內容為專書之 50%以上	10,000
出版醫學專門著作-內容為專書之 25%-50%	5,000
出版醫學專門著作-內容為專書之 25%以下	5,000
口頭發表研究論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醫療或醫事會議(大陸及香港除外)	15,000
壁報發表研究論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醫療或醫事會議(大陸及香港除外)	7,500
口頭發表研究論文-國際性醫療或醫事會議(國內、香港及大陸舉辦)	10,000
壁報發表研究論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醫療或醫事會議(國內、香港及大陸舉辦)	5,000
口頭發表研究論文-國內醫療或醫事會議、年會(一年以兩次為限)	5,000
壁報發表研究論文-國內醫療或醫事會議、年會(一年以兩次為限)	2,500
非歸類於上之研究性論文發表或作者或主持人- 經院方審查同意	3,000

(註 1)：以上醫療或醫事會議以醫策會教學評鑑認可之會議及內容為準


(註 2)：醫事人員(護理、藥劑、檢驗、物治、放射、營養)申請項目「口頭發表研究論文-國內醫療或醫事會議、年會(一年以兩次為限)」及「壁報發表研究論文-國內醫療或醫事會議、年會(一年以兩次為限)」，申請金額加乘 2 倍計算。

3.1.4 潤稿、翻譯、審稿、刊登費用：

補助論文投稿過程所產生費用，如：潤稿、翻譯、審稿、刊登費用等，待刊登後，一次申請全額補助，以西園醫院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2 申請流程：

3.2.1 論文獎金申請者應填寫「研究論文獎勵申請表」連同「發表論文」等，經部門主管核准後，呈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申請者確認內容提出申請後，同一篇文章除非上簽呈董事長同意後，得再次提出申請，否則不得再修改申請內容及金額)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醫教會		
		版次	9	頁次	3/3
	研究論文獎勵申請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7.03.15		
<p>3.2.2 潤稿、翻譯、審稿、刊登費用申請，須檢附「發表論文」及「相關費用收據明細」，以「簽呈」方式，經部門主管核准及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後，呈送董事長裁定後發給。</p> <p>3.3 本獎勵辦法限以西園醫院發表之作者為限，並應在刊登後兩年內提出申請。</p> <p>3.4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後，經醫教會審核通過，於會後依行政流程簽核完成，始可於次月發放。</p> <p>3.5 本辦法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並呈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p>					